



## COVID-19期間酒精飲料與食品一同銷售服務

### 背景

加州酒精飲料控制部 (Department of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, ABC) 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宣佈了一項通知，其說明沒有自己的廚房但與餐食供應商合作的酒吧、酒莊、釀酒廠或啤酒廠可以以外帶的形式出售酒精飲料，只要將其置於密封容器並與餐食一起出售即可。

[2020 年 5 月 22 日 ABC 新聞發佈會](#)

### 臨時緩解措施

酒吧、啤酒廠或酒莊（沒有食品服務）可以以外帶或外賣的形式供應酒類嗎？

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則允許供應：

1. 營業場所符合現行《衛生法令》規定的企業經營標準。
2. 營業場所符合現行 ABC 法規規定的[臨時緩解措施](#)。
3. 營業場所的 [COVID-19 臨時餐飲授權申請](#)已獲批准並提交至 ABC。

食品供應商/餐飲服務商是否需要獲得許可才能和酒吧、啤酒廠或酒莊合作出售食品？

是的。任何為消費者提供食品服務，向其售賣或免費分發食品的食品設施\*，均需要獲得當地衛生部門的許可。

我可以擴大我營業執照上允許的售酒範圍嗎？

可以，但是有一定的限制要求。請諮詢您當地的規劃部門，並參考 ABC 的指引和常見問題解答 (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, FAQ)。

我在哪裡可以獲取有關我的酒吧在 COVID-19 期間的特殊救濟和津貼的更多信息？

### [ABC 常見問題解答](#)

\*注：“食品設施”是指直接向消費者準備、供應和出售食品的零售食品店。加州零售食品法規 (California Retail Food Code, CRFC 114379.10)